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44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原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電子簽章 112/05/04 14:41:03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2/05/04
112001679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楊旻睿
聯絡電話：02-82367312
電子信箱：fund7316@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9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pdf、2.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原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配合本局自112年4月30日改制，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局網站「資訊專區/政府公開資訊/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網址 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考試院編研室（修正規定請刊登公報）、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副本：考試院、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03 09:24:01

1120044717 收文日期:112/05/0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六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歷經三次修正。茲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及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爰檢視修正相關規定，俾使本基金運作機制更臻完善，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本要點計修正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因應基金管理機關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點至第八點)

二、配合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相關退撫法律規定，明定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為符基金實務運作，修正有關繳回溢領金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點)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基金管理機關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基金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二)退撫給與：指依參加基金人員之相關退撫法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基金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二)退撫給與：指依參加基金人員之相關退撫法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修正第二款文字。

應由本局支付之給與。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審定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 (四)領受人：指領取第二款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應由本會支付之給與。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審定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 (四)領受人：指領取第二款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參加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領受人應先至本局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一)，交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檢查無誤後，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檢送本局。 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格式如附件二)，並自次月起生效，未通知本局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	三、參加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領受人應先至本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一)，交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檢查無誤後，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檢送本會。 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格式如附件二)，並自次月起生效，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	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四、本局收到各該主管機關	四、本會收到各該主管機關	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

審定退撫給與案件後，應依審定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局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帳戶），如有未予併計之繳費年資，由本局於撥付退撫給與時一併發給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領受人不必提出申請。 退撫給與有下列情形，須俟基金費用繳清或補正審定內容、繳費年資及證明文件後再行撥付： （一）因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 （二）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 （三）與本基金繳費年資不符。 （四）必要證明文件不足者。 退撫給與審定案件送達本局已逾生效日期或少於生效日期二十日者，本局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有前項所列情事者，應於	審定退撫給與案件後，應依審定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帳戶），如有未予併計之繳費年資，由本會於撥付退撫給與時一併發給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領受人不必提出申請。 退撫給與有下列情形，須俟基金費用繳清或補正審定內容、繳費年資及證明文件後再行撥付： （一）因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 （二）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 （三）與本基金繳費年資不符。 （四）必要證明文件不足者。 退撫給與審定案件送達本會已逾生效日期或少於生效日期二十日者，本會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有前項所列情事者，應於	制，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繳費或補正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繳費或補正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副知本局之退撫給與案件，如於生效日前，經申請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時，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局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後，應再副知本局。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副知本會之退撫給與案件，如於生效日前，經申請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時，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後，應再副知本會。	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因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由本局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領受人親自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因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序言、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 二、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序言、第二款序言及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以下簡稱軍公教退撫法律)規定，明定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言、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

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由本局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	

死亡通報令影本。 3.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局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本。 3.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七、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局或經由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再任機關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局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局申	七、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再任機關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會申	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序言、同項第六款及第五項文字。

請復發或補發。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撫給與之各級支給機關對於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退撫給與發放前通知本局，俾本局配合辦理；本局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 本局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期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證，並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註資料： (一)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 (二)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三)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	請復發或補發。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撫給與之各級支給機關對於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退撫給與發放前通知本會，俾本會配合辦理；本會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 本會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期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證，並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註資料： (一)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 (二)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三)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	

權、通緝等資料。 (四)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六)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局領受人資料之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定期將軍職人員查註資料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本局應於每月二十日，自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如有停發情形，得逕予停發。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局申請復發或補發。	權、通緝等資料。 (四)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六)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會領受人資料之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定期將軍職人員查註資料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本會應於每月二十日，自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如有停發情形，得逕予停發。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點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三、為符基金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一款，明定

(一)溢撥：由本局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相關規定加計利息，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二)欠撥：本局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二)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溢撥退撫給與時，領受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軍公教退撫法律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加計利息，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基金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二)退撫給與：指依參加基金人員之相關退撫法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定應由本局支付之給與。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審定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

(四)領受人：指領取第二款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參加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領受人應先至本局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一)，交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檢查無誤後，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檢送本局。

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格式如附件二)，並自次月起生效，未通知本局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

四、本局收到各該主管機關審定退撫給與案件後，應依審定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局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帳戶)，如有未予併計之繳費年資，由本局於撥付退撫給與時一併發

給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領受人不必提出申請。

退撫給與有下列情形，須俟基金費用繳清或補正審定內容、繳費年資及證明文件後再行撥付：

(一)因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

(二)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

(三)與本基金繳費年資不符。

(四)必要證明文件不足者。

退撫給與審定案件送達本局已逾生效日期或少於生效日期二十日者，本局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有前項所列情事者，應於繳費或補正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副知本局之退撫給與案件，如於生效日前，經申請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時，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局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後，應再副知本局。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因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由本局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由本局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
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 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局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七、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局或經由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再任機關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局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局申請復發或補發。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撫給與之各級支給機關對於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退撫給與發放前通知本局，俾本局配合辦理；本局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

本局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期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證，並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註資料：

(一)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

(二)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三)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

(四)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六)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局領受人資料之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定期將軍職人員查註資料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本局應於每月二十日，自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如有停發情形，得逕予停發。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局申請復發或補發。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溢撥：由本局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相關規定加計利息，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二)欠撥：本局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第三點第一項附件一(修正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table>
<tr><td>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事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統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td><td>銀行別</td><td colspan="5">□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td></tr>
<tr><td>戶　名</td><td></td><td>帳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 信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td></tr>
</table>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表	代表比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三點第二項附件二(修正後)

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原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退撫人員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領受人姓名</td><td>（簽名）</td><td>身分證統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變更項目</td><td rowspan="2">□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td><td>銀行別</td><td colspan="2">□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td></tr>
<tr><td>帳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td></tr>
</table>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

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附件三(修正後)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薪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
-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
- □考績(成)通知書　份。
-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
- □其他證明文件　份。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已明確知悉**以下事項：
1、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一經申請發還並領取後，不得再請求變更，故不得申請退還或重新補繳。
2、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
3、**公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俟年滿 65 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之規定。

申請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附件四(修正後)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身分證統號											□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 □死亡證明書影本　　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薪額）**						□繼承系統表　　份。 □遺族代表同意書　　份。 □其他證明文件　　份。(如：全戶戶籍謄本證明等)

參加人員＿＿＿＿＿＿於　　年　　月　　日亡故，茲由遺族代表人＿＿＿＿＿＿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申請人（遺族代表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附件五(修正後)

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繼承系統表

	出生別 存歿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遺族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附件六(修正後)

遺族代表領受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加人員，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其具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先生(女士)代表申請領受，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

稱謂及出生別	姓名(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考
配偶			
長子			
次子			
三子			
長女			
次女			
三女			

代表申請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　證　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